

中国共产党延边州委统战部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州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州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县（市）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三）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考察、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根据分工做好统战系统单位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四）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定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五）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

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

（六）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研究拟定民族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领导州民族事务委员会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全面促进民族事业发展。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做好涉藏、涉疆相关工作。

（七）统一管理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领导州宗教事务局依法管理宗教工作，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八）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九）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十）统一领导全州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

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贯彻落实海外统战工作政策和规划，研究制定我州海外统战工作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统筹协调涉台法律事务，处理涉台重大活动和重大事件，管理、协调我州与台湾的交流与交往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十一）统一管理全州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二）协助管理县（市）党委统战部长。受州委委托，领导州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领导州社会主义学院党组，指导州社会主义学院工作。联系、指导州归国华侨联合会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州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内外联系及日常协调工作，承担督查和信息工作。

（二）干部处。负责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和担任政府、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的培养、选拔、考察、推荐等工作。

（三）一处（民族宗教工作处）。开展民族和宗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研究拟定民族和宗教工作政策措施。

（四）二处（非公有制经济、党外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处）。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了解贯彻落实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

（五）台侨工作处。开展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物，联系台湾各界人士。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实有人员 1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转出社保）。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62.9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42.2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纳入部门预算包括项目预算。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262.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2.98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2.98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262.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08 万元，占 93.95%；项目支出 15.9 万元，占 6.0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99.1 万元，占 80.58%；公用经费 33.78 万元，占 13.67%。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2.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2.9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05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2.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08 万元，占 93.95%；项目支出 15.9 万元，占 6.0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99.1 万元，占 80.58%；公用经费 33.78 万元，占 13.6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99 万元，占 79.47%，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正常运转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3 万元，占 8.64%，在职人员、员额、合同人员的养老、失业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14.21 万元，占 5.4%，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缴存。住房保障支出 17.05 万元，占 6.49%，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7.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3.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无变动。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 2、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无变动。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不涉及。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7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3.6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1 年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按照工作职责统战工作经费 1 个项目列为预算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3、**经营收入**：指纳入预算的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